

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「人文創智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人文創智學分學程」

二、規劃單位：吳甦樂人文學院、吳甦樂教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

三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吳甦樂人文學院

四、設置宗旨：本校乃吳甦樂修會創立，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。其以追隨聖安琪教育精神為辦學核心理念；除語文教學之外，還重視學生人格陶冶。吳甦樂人文學院透過吳甦樂、體育和通識等三個中心，協助學校推動聖吳甦樂教育精神及其延伸的人文教育，為使這個傳承文化長期不墜，在校園先帶出一個示範，傳承聖安琪的工作。故籌劃「人文創智學分學程」，希望陶養一批深度體認聖吳甦樂教育精神的學生，幫助學生思考自己能為這世界做出什麼貢獻？有如何的視野和想像？從而建立自己的目標再規劃相應的學習項目。最終凸顯「熱愛生命」、「樂於溝通」、「具有基督服務領導」的文藻人特質。

五、課程規劃：本學分學程係以本校 3L 的培育目標，按照身心靈之三維思考分做基礎課程、延伸課程與自主課程三部分：

(一)基礎課程以吳甦樂學院三中心開設必修課為主，包含身心靈三部分；即體育、世界文明史和邏輯思辨、大學入門(一)(二)。大學入門應對第一個 L(Life)，世界文明史對應第二個 L(language/communication)，邏輯思辨對應第三個 L(leadership)。

(二) 延伸課程乃承接基礎課程，包含「健康促進：挑戰人生」、「靈性探索與覺察」和第十二點所列服務實踐課程(任選一門)。

(三)自主課程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之多元學習活動進行，經任課老師討論議定計畫而自主執行。

六、申請修讀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學生於上學期提出申請，並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。

八、完成本學程且成績表現優秀同學得申請「李文瑞校長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」之獎助金。

九、學分規定：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學程負責單位訂定，共 16 學分及 4 學時(大一體育)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

(一)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 (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)。

(二) 學生雙主修課程。

(三) 學生輔系課程。

十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

- (一) 資格審核：由學程負責單位，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- (二) 證書核發：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人文創智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十一、學程聯絡處：吳甦樂人文學院辦公室(校內分機 7002)

十二、學程學分表